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店事聲字第85號

聲明異議人 吳秀華

上列聲明異議人與債務人童秋月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明異議人就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7493號支付命令於民國112年6月29日所為駁回其聲請之裁定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6月29日以112年度司促字第7493號裁定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即112年月17日具狀聲明異議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向伊借款時，多以第三人凱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凱智公司）及童秋月共同名義為之，且相對人簽名或蓋章處僅單純載有「童秋月」，可知相對人係以共同借款人之方式借款，非僅為凱智公司單獨借款。原裁定認定僅有凱智公司為借款人顯有重大違誤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並應釋明其請求。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1項第3款、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應就全部請求表明原因事實，並提出得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大致信其請求為正當，如債權人就請求之一部

01 未提出證據釋明，法院自應駁回該部分之聲請。

02 四、查，異議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固提出匯票、兩造借款明
03 細表、借據以及匯款申請書等，主張相對人以個人及凱智公
04 司負責人名義陸續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51,300,000元，惟相
05 對人並未依約清償等語。然觀前揭借據除聲證一第四份借據
06 外，借款人均明確記載「凱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童秋月」，
07 並蓋用凱智公司公司章及法定代理人印童秋月印文，形式上
08 應認定係爭借據之借款人為凱智公司，相對人並非借款人，
09 難認本件借款合意存在於異議人與相對人之間，況異議人就
10 請求相對人負擔借款人責任部分，異議人提出之資料既無法
11 釋明相對人有向異議人借款之情，本院司法事務官以系爭裁
12 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，於法即無不合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
13 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

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

17 法 官 陳紹瑜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

22 書記官 張嘉歲